

凤苑路周边草花更换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常州业盛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凤苑路周边草花更换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业盛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凤苑路周边草花更换项目
- 1.2 项目地点：西湖街道
- 1.3 承包范围：采购文件、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5 工 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第 2 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 3 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4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 指派 钱颖婷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 尤玉明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 按甲方要求, 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留材料检验或者试验文件，甲方有权选择指定进行复检。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质量瑕疵的，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项目磋商成交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即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6.2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价：**本项目结算为固定单价。

（2）**结算工程量：**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地方或行业

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算，须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采购人共同确认后，方可作为最终的结算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 结算总价=结算单价×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且不超过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下发的预算文件中明确的金额。最终结算总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超过部分有乙方负责。

(4) 草花养护费用扣罚要求及金额详见附件 1。

备注：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10%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详见下表。

序号	咨询项目	计费基数	承担费用标准
1	非全过程跟踪审计	核减额*5%	核减额 10%以下，乙方不承担费用
			核减额 10%—20%，超过 10%部分由乙方承担
			核减额 20%以上，超过 10%部分由乙方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2	全过程跟踪审计	核减额*5%	核减额 10%以下，乙方不承担费用
			核减额 10%—20%，超过 10%部分由乙方承担
			核减额 20%以上，超过 10%部分由乙方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6.3 付款方式：2023 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当年已更换草花的总费用，2024 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全年更换草花总费用的余款。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如有甲方负责招标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

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招标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3 工期延误处罚: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合同总价的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10%为限。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5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除返工合格外,还需承担合同总价的2%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8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采购人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11.2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11.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4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

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11.5 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 5%(含)以内, 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核减率 5%—15% (含) 内, 审计费由甲乙双方各半承担; 核减率 15%以上的审计费全由乙方承担。

11.6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 必须有针对性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该类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量清单费用内, 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11.7 工程施工不得影响项目所在地的正常秩序, 包括施工作业带来的噪音、烟雾、振动、扬尘等, 该类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量清单费用内, 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11.8 方案预先申报, 同时有应急预案。

11.9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并承担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

11.10 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政府令(2021)14号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1.11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磋商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_____ (盖章) 乙方(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香路2号 地址: 武进区嘉泽镇花汇路2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分项明细表

项目编号: 明镜采磋 202303003 号

项目名称: 凤苑路周边草花更换项目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时令草花	至少 81 盆/平方米, 不见裸土, 更换次数、品种及图案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平整场地、深耕、翻地、适时栽种更换、施肥、浇灌、清枯枝、除草、病虫害防治、环境整理、多年生草花花后清理并外运等工作。	平方米	7200	85	612000
	合计					612000

附件 2:

绿化养护考核表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日常工作管理 30'	队伍建设	5	1、项目经理无故或未有书面请假条,不参加会议、养护技术培训的,发生一次扣 2 分
			2、机械设备、人员配置完备,着装标识统一,发现一次扣 1 分。
	台帐资料	5	1、台帐格式统一(周养护计划、月安全文明记录、月巡查记录),每缺一项扣 1 分。
			2、每日养护人员申报数量与现场不符合,数据不正确,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文明	5	1、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施工单位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2、生产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文明生产、文明作业、礼貌用语,不与路人发生冲突、争吵。发现不礼貌用语或与行人争吵一次,扣 1 分
日常巡查	15	1、西湖街道考评组对养护工程进行考核,未在时限内整改并上传图片,双倍扣分。 2、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并对常规工作及当月布置的工作进行抽查,如若发现未按要求完成或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1 分。	
园林植物管理 70'	杂物清理		1、枯枝、枯叶及时清理。发现草花枯死,每平方米扣 1 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死株,需根据甲方指令单、存照后才能清理。并适时补植。
			2、未及时整改枯枝叶、建筑垃圾、毁绿种菜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3、适时进行除草,保持绿地景观效果,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杂草率达 50%扣 1 分,每 1 平方米为一处。草坪必须人工除草,发现一次扣 1 分。
	绿化保护		1、因管理不善引起缺损、空秃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2、有开挖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3、有偷倒垃圾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4、有人为因素引起的其他毁结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施肥		1、每年冬春两季未按植物生长要求适时施肥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施肥前需汇报甲方,由甲方确定后施肥;施肥方法、品种、数量不正确,不正确扣 5 分。			
病虫害防治		1、园林植物发生病虫害,因未及时防治,造成植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或每平方扣 2 分。	
		2、因农药使用不当,植物产生药害,并影响景观,发现一处扣 1 分。	
		3、因未按要求使用化学农药,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松土		1、保持土壤疏松,发现土壤板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存活率		1、检查地段草花成活率低于 98%,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2、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死株,需根据甲方指令单、存照后才能清理,若发现擅自清理死株,每株扣 2 分。	

		3、若区域内草花在养护期间，因养护单位养护原因发生死亡，由甲方会同审计、养护单位现场确认，确认后由养护单位自行移出区域，并及时更换。未进行更换到位的，死亡草花价格由审计常州地区同时期同规格同品种的前三个月市场平均价扣除。
特别条款	不限	1、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考核小组或市、区城市长效管理中发生扣分的，每次扣相应分数。
		4、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成绩不合格。

扣罚金额的计算方式：

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不予处罚；

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当月扣除合同总价的 1%；

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当月扣除合同总价的 2%；

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当月扣除合同总价的 5%，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